

焦作市水利局焦作九渡水库工程土地组卷
征收、节地评价、征收风险评估项目

竞争性磋商文件

采购编号：焦财磋商采购-2025-76

项目编号：焦公资采购F2025—217

采购人：焦作市水利局

代理机构：河南鑫祥诚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日期：二〇二五年十二月

优化和提升政府采购营商环境政策

- 一、免收采购文件费，全面取消投标保证金。
- 二、履约保证金。结合项目性质和特点决定是否收取，原则上不收取履约保证金，确需收取的不超 3%，且不得收取现金，应当以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
- 三、质量保证金。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项目，不得收取质量保证金或将未支付款项作为质量保证金。工程项目收取不超 3%，且不得以现金形式收取。
- 四、落实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政策。200 万元以下的货物、服务采购项目，400 万元以下的工程采购项目，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原则上全部预留给中小企业；对于超过前述金额的采购项目，预留该部分采购项目预算总额的 40%以上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预留份额通过下列措施进行：
 - (一) 将采购项目整体或者设置采购包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 (二) 要求供应商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且联合体中中小企业承担的部分达到一定比例；
 - (三) 要求获得采购合同的供应商将采购项目中的一定比例分包给一家或者多家中小企业。
- 五、落实政府采购支持创新产品政策，加大首台（套）重大技术装备、首批次重点新材料、首版次软件等创新产品和服务的采购支持力度，采购人可依法采用单一来源采购方

式。

六、落实促进中小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发展等政府采购政策；节能环保产品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支持绿色建材和绿色建筑发展；优化高校和科研院所科研仪器设备采购流程。

七、严格执行政府采购负面清单制度，供应商资格、采购需求及商务条款、评审因素等不得有影响公平、公正和充分竞争的行为。

八、评标结果确认时限。鼓励自评标（评审）结束后应 1 个工作日内确定中标（成交）供应商，鼓励 1 个工作日内公告结果，同时发送中标（成交）通知书。

九、合同签订时限。鼓励自中标（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1 个工作日内，按照采购文件和投标（响应性）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十、合同公告和备案时限。鼓励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1 个工作日内完成。

十一、项目验收。鼓励自收到供应商项目验收建议之日起 1 个工作日内组织验收；鼓励验收结束后 1 个工作日内出具《验收报告》，并在焦作市政府采购网公告验收结果。

十二、资金支付。按照合同约定的条件及时支付资金，不得因机构变更、人员更替、政策调整等原因拒绝或延迟资金支付。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若发现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未按以上政策执行的，可向监督部门举报反映。

监督单位：焦作市财政局政府采购监督管理办公室

监督电话： 0391-8866638 8866636

电子邮箱： jzscgb@163. com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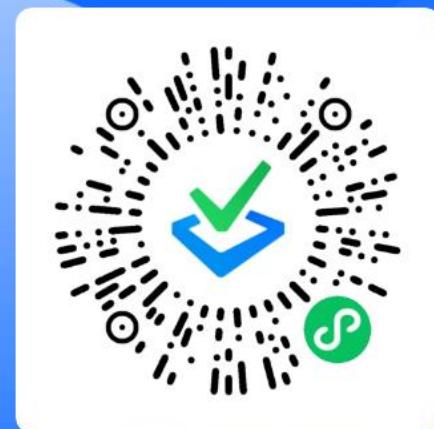


中小企业规模类型 自测小程序

工业和信息化部中小企业局组织开发，供广大中小企业自测或政府部门、有关机构及社会公众辨别企业规模类型。



焦作市优化政府采购营商环境 “码上互评”



焦作市政府采购监督管理办公室
(0391) 8866638

腾讯问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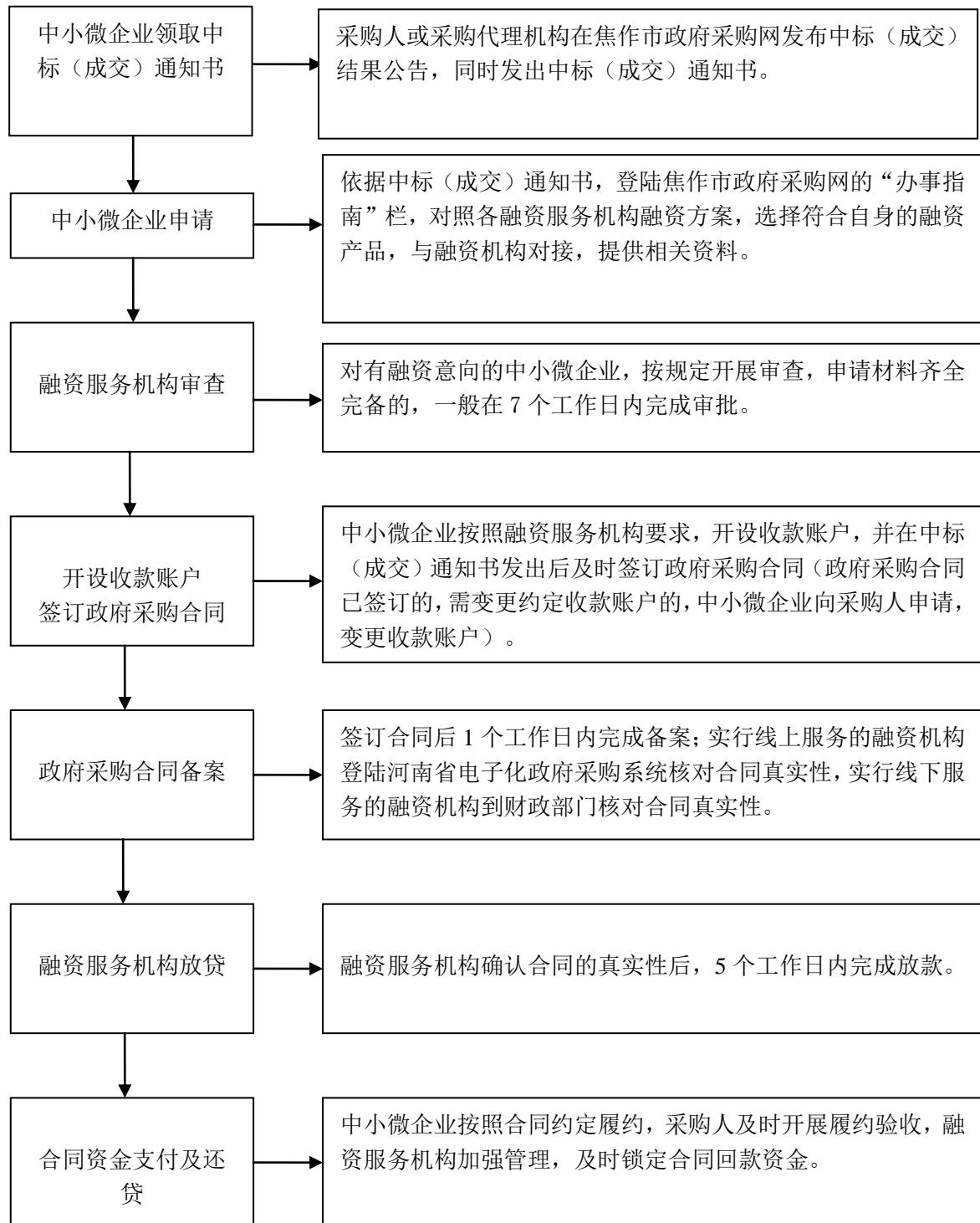
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

为充分发挥政府采购合同资金支付有保障的优势，进一步优化我市营商环境，针对中小微企业融资难、融资贵问题，焦作市财政局联合有关部门推出了以政府采购合同预期支付能力为信用的融资政策。

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是指参与政府采购并中标（成交）的中小微企业供应商，凭借政府采购合同向开展融资业务的服务机构申请融资贷款，融资服务机构以信贷政策为基础提供无抵押、免担保、低利率的融资产品。

政府采购项目中标（成交）的供应商，有融资意向的，可登陆“焦作市政府采购网”（网址：<http://jiaozuo.hngp.gov.cn>）的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平台，查看各融资服务机构的融资产品，同时可在线向融资服务机构申请贷款，融资服务机构按照程序向您提供便捷、高效、优惠的贷款服务。

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操作流程图



融资服务机构名单

名称	联系人	联系电话	地址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焦作分行	周文静	0391-2878135	焦作市民主南路 88 号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焦作 分行	申长平	0391-8825171 13938195906	焦作市丰收路 159 号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焦作分行	黄炳杰	0391-3294113 18317269875	焦作市建设东路 152 号
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 公司焦作市分行	于 洋	15903910344	焦作市火车站北广场售 票厅西邻
中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焦作 分行	周建林	15893053027	焦作市山阳区迎宾路 1 号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焦作 分行	刘建刚	15993782727	焦作市人民路 669 号锦 江现代城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焦作分行	张继峰	0391-8787962 15225817285	焦作市塔南路 1736 号
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焦作 分行	张嘉强	0391-8653785 13203910032	焦作市塔南路 1736 号 嘉隆金融中心

备注：融资服务机构名单和人员联系方式会随时变化。具体情况可登录“焦作
市政府采购网”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平台查询。

目 录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邀请函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第三章 采购技术需求

第四章 响应性文件内容及格式

第五章 政府采购合同（参考）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邀请函

项目概况：

焦作市水利局焦作九渡水库工程土地组卷征收、节地评价、征收风险评估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焦作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获取采购文件，并于 2025 年 12 月 15 日 8 点 30 分（北京时间）前提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1、采购编号：焦财磋商采购-2025-76

项目编号：焦公资采购 F2025—217

2、项目名称：焦作市水利局焦作九渡水库工程土地组卷征收、节地评价、征收风险评估项目

3、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4、预算金额：1100000.00 元

最高限价：1100000.00 元

序号	包号	包名称	包预算 (元)	包最高限价 (元)
1	焦公资采购 F2025— 217-1	焦作市水利局焦作九渡 水库工程土地组卷征 收、节地评价、征收风 险评估项目	1100000.00	1100000.00

5、采购需求（包括但不限于标的的名称、数量、简要技术需求或服务要求等）：焦作市水利局焦作九渡水库工程土地组卷征收、节地评价、征收风险评估项目，发布征地预公告、开展土地现状调查、编制征地补偿方案公告、拟定补偿安置协议并发布，技术指导征地补偿协议的签订、落实被征地社保名单及相关费用、落实占补平衡等。完成不可避让生态保护红线论证、节地评价、土地征收社会稳定风险评估工作、建设用地组卷报批，最终协助采购人取得自然资源部核发的项目建设用地批复。

质量要求：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及技术规范的规定并通过技术评审及主管部门批复。

6、合同履行期限：合同签订起至取得项目建设用地批复为止。

7、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否。

8、是否接受进口产品：否。

二、申请人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为其他未列明行业；促进中小企业和监狱企业发展扶持政策；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 供应商应具有有效的营业执照或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

3.2 供应商须具有城乡规划乙级(含)及以上资质或土地规划乙级(含)及以上资质；

3.3 拟派项目负责人须具有测绘类或规划类相关专业中级(含)及以上职称；

3.4 按照《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财库(2016)125号)》的要求，根据开标当日“信用中国”网站知》(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的信息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拒绝参与政府采购活动，同时对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进行打印存档；查询渠道：

失信被执行人查询渠道：“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网站；

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

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查询渠道：“中国政府采购网”。

3.5 供应商行贿犯罪档案记录(开标当日中国裁判文书网的信息)备注：以上第3.4条和第3.5条由采购代理机构提供查询结果。

三、获取采购文件

1. 时间：2025年12月04日至2025年12月10日，每天上午08:00至12:00，下午12:00至23:59(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2. 地点：焦作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

3. 方式：本项目采用电子开评标（不见面开标），凡有意参加投标者，请登陆焦作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交易平台“交易主体登录”栏目下载磋商文件。

4. 售价：0 元

四、响应文件提交

1. 时间：2025 年 12 月 15 日 8 时 30 分（北京时间）
2. 地点：焦作市人民路 889 号阳光大厦 B 座焦作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不见面开标三室 1 号机。

五、响应文件开启

1. 时间：2025 年 12 月 15 日 8 时 30 分（北京时间）
2. 地点：焦作市人民路 889 号阳光大厦 B 座焦作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不见面开标三室 1 号机。

六、发布公告的媒介及招标公告期限

本次公告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焦作市政府采购网》《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焦作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上发布，公告期限为 5 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 请各供应商提前办理 CA 数字证书，并学习电子响应性文件制作。加密的电子响应性文件须使用 CA 数字证书上传。为防止网络拥堵等不可控因素影响加密的电子响应性文件上传，请各供应商提前上传，因未能及时上传导致投标失败的责任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2. 按要求进行网上获取并下载竞争性磋商文件，凡未在规定时间内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者视为无效标；

3. 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后，请下载并安装最新版本响应性文件制作工具，制作电子响应性文件，在响应性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上传加密的响应性文件。供应商未在响应性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完成上传的，视为逾期送达，焦作市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将拒绝接收；

4. 平台统一技术服务电话为：400-998-0000，服务 QQ:4008503300，服务时间：周一至周日 8:00-17:30（北京时间）；

5. 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交易的模式，磋商当日，供应商无需到现场参加磋商会议，应在响应性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登录“不见面开标大厅系统”，在线准时参加磋商活动，在规定时间内进行文件解密。各潜在供应商因加密电子响应性文件未能成功上传，其投标将被拒绝。供应商需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后 30 分钟内完成解密，否则造成的一切后果由供应商自行负责。除电子响应性文件外，磋商时不再接受任何纸质文件、资料等。

八、凡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焦作市水利局

地址：河南省焦作市焦东南路 3226 号

联系人：梁女士

联系方式：15037849142

2. 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河南鑫祥诚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河南省焦作市新体育中心对面万紫千红花卉城 2 楼

联系人：李先生

联系方式：18339700700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梁女士

联系方式：15037849142

发布人：焦作市水利局

采购代理机构：河南鑫祥诚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2025 年 12 月 03 日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序号	条 款	内 容
1.	项目概况	<p>1) 项目名称: 焦作市水利局焦作九渡水库工程土地组卷征收、节地评价、征收风险评估项目</p> <p>2) 资金来源: 国库集中支付</p> <p>3) 采购内容: (包括但不限于标的的名称、数量、简要技术需求或服务要求等) 焦作市水利局焦作九渡水库工程土地组卷征收、节地评价、征收风险评估项目, 完成不可避让生态保护红线论证、节地评价、土地征收社会稳定风险评估工作、建设用地组卷报批、最终协助甲方取得项目建设用地批复。(具体要求详见磋商文件)</p> <p>4) 采购人: 焦作市水利局</p> <p>5) 代理机构: 河南鑫祥诚项目管理有限公司</p>
2.	对供应商的资格要求	<p>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p> <p>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满足的资格要求: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为其他未列明行业; 促进中小企业和监狱企业发展扶持政策; 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p> <p>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p> <p>3. 1 供应商应具有有效的营业执照或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p> <p>3. 2 供应商须具有城乡规划乙级(含)及以上资质或土地规划乙级(含)及以上资质;</p> <p>3. 3 拟派项目负责人须具有测绘类或规划类相关专业中级(含)及以上职称;</p> <p>3. 4 按照《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财库(2016)125号)》的要求, 根据开标当日“信用中国”网站知》(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的信息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 拒绝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同时对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进行打印存档; 查询渠道:</p> <p>失信被执行人查询渠道: “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网站;</p> <p>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查询渠道: “信用中国”网站;</p> <p>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查询渠道: “中国政府采购网”。</p> <p>3. 5 供应商行贿犯罪档案记录(开标当日中国裁判文书网的信息)</p> <p>备注: 以上第3. 4条和第3. 5条由采购代理机构提供查询结果。</p>
3.	报价费用	无论报价和磋商的过程和结果如何, 供应商自行承担所有与参加报名及磋商有关活动的全部费用。
4.	响应文件语言	中文
5.	报价货币	人民币

6.	报价范围及说明	所有投标报价均以人民币元为计算单位。供应商所报总价应包括其履行本项目合同（如果成交）所需的所有费用，包括但不限于所投入的全部人工成本、管理费、利润和税金等。
7.	响应文件有效期	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期后 60 日内有效。
8.	响应文件的组成	供应商应按本磋商文件规定的格式，填写并提供相关文件或资料，本磋商文件第三部分要求的文件和资料也须一并提供。供应商还可根据自己的理解，提供其他必要的技术响应资料及附件。
9.	响应文件封面要求	列明项目名称、本磋商文件编号、供应商名称
10.	响应文件份数要求	1、上传加密的电子响应性文件一份； 2、成交供应商在领取成交通知书时，须提供纸质响应性文件正本壹份，副本肆份。
11.	响应文件提交	1、本项目为不见面开标，加密电子响应性文件须在响应性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通过“焦作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http://www.jzggzy.cn/ ）”网站-交易平台加密上传。除电子响应性文件外，磋商时不再接受任何纸质文件、资料等。 2、未在响应性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完成上传加密的电子响应性文件视为逾期送达。逾期上传或未按规定方式上传加密的电子响应性文件，投标无效。
12.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澄清	任何要求对竞争性磋商文件进行澄清的供应商，均应以书面形式或传真通知采购人或代理机构，采购人如认为必要，将以书面形式予以答复。澄清或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采购人、代理机构应当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至少 5 日前，以书面形式（或以更正、变更公告的方式）通知所有获取磋商文件的供应商；不足 5 日，顺延提交首次相应文件截止时间。
13.	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	2025 年 12 月 15 日 8 时 30 分（北京时间）
14.	响应文件递交地点	焦作市人民路 889 号阳光大厦 B 座焦作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不见面开标三室 1 号机
15.	磋商时间	2025 年 12 月 15 日 8 时 30 分（北京时间）
16.	磋商程序和内容	详见磋商文件第二章
17.	授予合同	采购人根据磋商小组的推荐意见，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底的顺序确定成交供应商。代理机构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
18.	签订合同	1) 接到成交通知书 1 个工作日内，成交供应商应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 2) 本磋商文件、响应文件及磋商、评审过程中有关澄清、承诺文件的内容，将作为签订合同的主要内容。

一、总则

1. 适用范围

1. 1 本竞争性磋商文件仅适用于本次竞争性磋商邀请函中所述项目。

2. 定义

2. 1 “代理机构”：河南鑫祥诚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2. 2 “采购人”：焦作市水利局。

2. 3 “供应商”系指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取得竞争性磋商文件并参加竞争性磋商活动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2. 4 “供应商代表”系指代表供应商参加本次竞争性磋商活动的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2. 5 “服务”系指由中标人承担的服务及其他相关服务。

2. 6 “法定代表人”系指法人单位（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或事业法人登记证书上）上注明的法定代表人；如为其他组织或个体经营者参加竞争性磋商的，指营业执照上注明的负责人或经营者。

2. 7 “重大违法记录”系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2. 8 “不具备良好的商业信誉”是指：

（1）有重大违法记录的（满三年的除外）；

（2）被各级财政部门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的（期限已满的除外）；

（3）被各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禁止在一定期限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等处罚的（期限已满的除外）；

（4）被各级法院列入失信名单的（已依法解除的除外）；

- (5) 不符合《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 相关规定的;
- (6)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3. 采购预算

3.1 本次采购预算为：人民币 1100000.00 (大写：壹佰壹拾万元整)

4. 合格的供应商

4.1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4.1.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4.1.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4.1.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4.1.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4.1.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4.1.6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4.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为其他未列明行业；促进中小企业和监狱企业发展扶持政策；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

4.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4.3.1 供应商应具有有效的营业执照或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

4.3.2 供应商须具有城乡规划乙级（含）及以上资质或土地规划乙级（含）及以上资质；

4.3.3 拟派项目负责人须具有测绘类或规划类相关专业中级（含）及以上职称；

4.3.4 按照《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财库(2016)125号)》的要求,根据开标当日“信用中国”网站知》(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的信息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拒绝参与政府采购活动,同时对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进行打印存档;

查询渠道:

失信被执行人查询渠道:“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网站;

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

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查询渠道:“中国政府采购网”。

4.3.5 供应商行贿犯罪档案记录(开标当日中国裁判文书网的信息)

备注:以上第4.3.4条和第4.3.5条由采购代理机构提供查询结果。

4.4 符合本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供应商资格要求及项目要求的其他条件,并按照要求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4.5 供应商应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和代理机构有关竞争性磋商的规定。

4.6 法定代表人为同一个人的两个以及两个以上法人,母公司、全资子公司以及其控股公司或者存在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都不得在同一标段或者未划分标段的同一采购项目同时参加磋商活动。

4.7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5. 竞争性磋商费用

5.1 无论竞争性磋商结果如何，供应商均应自行承担所有与竞争性磋商活动有关的全部费用。无论磋商结果如何，采购人和代理机构均无向磋商对象解释其成交或未成交原因的义务。

5.2 采购代理服务费参照豫招协[2023]002号《河南省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指导意见》中的标准收取，由成交人一次性向代理机构支付，同时领取成交通知书。

6.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约束力

6.1 供应商一旦参加竞争性磋商会，即被认为接受了本竞争性磋商文件中的所有条款和规定。

6.2 供应商如认为本竞争性磋商文件含有倾向性或排斥潜在供应商的条款而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请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提出，否则，将视为对本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无任何异议，并不得因此在竞争性磋商会开始后提出任何异议。

6.3 本竞争性磋商文件由采购人负责解释。

二、竞争性磋商文件

7.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组成

7.1 竞争性磋商文件是用以阐明的采购需求、采购程序和合同格式等的规范性文件。竞争性磋商文件主要由以下部分组成：

- (1) 竞争性磋商邀请函；
- (2) 供应商须知；
- (3) 采购需求；
- (4) 响应性文件内容及格式；
- (5) 合同主要条款。

7.2 供应商收到竞争性磋商文件后，应仔细检查竞争性磋商文件是否齐全、是否有表述不明确或缺（错、重）字等问题。供应商发现任何页数和附件数量的遗缺，任何数字或词汇模糊不清，任何词义含混不清的情形，应立即与采购人联系解决。如果供应商因未按上述提出要求而造成不良后果的，采购人不承担任何责任。

7.3 供应商被视为充分熟悉本采购项目所在地的与履行合同有关的各种情况，包括自然环境、气候条件、劳动力及公用设施等，本竞争性磋商文件不再对上述情况进行描述。

7.4 供应商必须详阅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所有条款、文件及表格格式等。供应商若未按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和规范编制、提交响应性文件，将有可能导致响应性文件被拒绝接受或被视为无效。

8.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澄清与修改

8.1 提交（接收）响应文件截止之日前，采购人、代理机构或者磋商小组可以对已发出的竞争性磋商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澄清或修改的内容作为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相应文件编制的，采购人、采购机构将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至少5日前，在焦作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及政府采购法定媒体上以书面形式（或以更正、变更公告的方式）通知所有获取（购买）竞争性磋商文件的供应商，不足5日的，采购人、采购机构顺延提交（接收）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三、响应性文件的编制

9. 要求

9.1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并充分理解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所有内容，按

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编制、提交响应性文件。响应性文件应对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作出实质性响应，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合法性，否则其响应性文件将作为无效处理。

9.2 任何对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忽略或误解不能作为响应性文件没有完全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有效理由。

9.3 供应商没有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供全部资料，或者供应商没有对竞争性磋商文件在各方面都作出实质性响应是供应商的风险，并可能导致其响应性文件被拒绝。

10. 响应性文件的语言及度量衡

10.1 响应性文件以及供应商与采购机构之间的所有书面往来都应用简体中文书写。

10.2 供应商提供已印刷好的产品资料如产品样本、说明书等可以用其他语言，但在解释响应性文件时，以译文为准。

10.3 关于计量单位，竞争性磋商文件已有明确规定，使用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计量单位；竞争性磋商文件没有规定的，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0.4 本竞争性磋商文件所表述的时间均为北京时间。

11. 响应性文件的组成

11.1 响应性文件由资格性证明材料、符合性证明材料、其他材料三部分组成。具体内容和格式见竞争性磋商文件第四章。

12. 响应性文件格式

12.1 供应商应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提供的格式编写响应性文件，不得缺少、留空或私自更改任何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填写的表格或提交的资料。竞争性磋商文件提供格式的按格式填列，未提供格式的可自行拟定。

13. 竞争性磋商报价

13.1 所有投标报价均以人民币元为计算单位。供应商的投标报价为本项目所磋商文件规定的全部服务所有费用、税金、及其他与之相关所有费用的总和。

13.2 响应性文件中的报价并非最后报价，在竞争性磋商结束后由供应商再提交最后报价。

13.3 采购人不接受有选择的报价。

13.4 最后报价不得超过采购预算。

13.5 报价均须以人民币为计算单位。

13.6 对小型或微型企业投标的扶持：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不执行以下价格优惠。

13.6.1 投标供应商为小型或微型企业时，报价给予 C1 的价格扣除 (C1 的取值为 20%)，即：评标价 = 投标报价 $\times (1 - C1)$ ；

13.6.2 小微企业应当列明本项目中所投的“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清单”并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13.6.3 按照《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有关规定，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13.6.3.1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

13.6.3.2 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

13.6.3.3 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13.6.3.4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13.6.3.5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13.6.3.6 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

13.6.4 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小型、微型企业同等政策待遇。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13.6.5 为了发挥政府采购促进残疾人就业的作用，进一步保障残疾人权益，根据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给予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投标人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提供的所有投标产品均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产品）价格2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投标报价=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报价×（1-20%）。

13.6.6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仅给予一次价格20%的扣除。

14. 响应性文件有效期

14.1 响应性文件有效期为自竞争性磋商会开始之日起 60 天，有效期短于此规定的响应性文件将被视为无效。

14.2 特殊情况下，代理机构可于响应性文件有效期满之前书面要求供应商同意延长有效期，供应商应在代理机构规定的期限内以书面形式予以答复。供应商答复不明确或逾期未答复的，均视为同意上述要求。

15. 响应性文件的签署、盖章

15.1 供应商登录“焦作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按要求下载“新点投标文件制作软件”。

15.2 供应商凭 CA 锁登录，并按网上提示自行下载磋商文件。使用“新点投标文件制作软件”按要求制作电子响应性文件。供应商在制作电子响应性文件时，应按要求进行电子签章。供应商编辑电子响应性文件时，根据磋商文件要求用法定代表人 CA 锁和企业 CA 锁进行签章制作；最后一步生成电子响应文件时，只能用本单位的企业 CA 锁。

15.3 加密的电子响应性文件为“焦作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提供的“新点投标文件制作软件”制作生成的加密版响应性文件。未加密的电子响应性文件应与加密的电子响应性文件为同时生成的版本。

15.4 响应性文件格式所要求包含的全部资料应全部制作在响应性文件内，严格按照本项目响应性文件所有格式如实填写（不涉及的内容除外），不应存在漏项或缺项，否则将存在响应性文件被否决的风险。

15.5 响应性文件所附证明材料均为原件的扫描件（或照片），尺寸和清晰度应该能够在电脑上被阅读、识别和判断；若供应商未按要求提供证明材料或提供不清晰的扫描件（或照片）的，磋商小组有权认定其响应性文件未对磋商文件有关要求进行响应，涉及资格审查性或符合性审查的

将不予通过。

15.6 供应商可按本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格式编制响应性文件。响应性文件内容不完整、编排混乱导致被误读、漏读或者查找不到相关内容的，由供应商负责。

15.7 响应性文件未按要求签字或加盖公章的视为无效文件。本采购文件所表述（指定）的公章是指法人（供应商）行政公章，不包括专用章。

15.8 响应性文件应无涂改和行间插字，除非这些改动是为改正供应商造成的必须修改的错误进行的。有改动时，修改处应由供应商代表签署证明或加盖公章，但非供应商出具的材料，供应商改动无效。

15.9 供应商提交的资料应证明其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该文件可以是文字资料、图纸和数据，以及拟提供货物的主要技术参数、指标和性能，提供服务的详细描述等资料。

四、响应性文件的递交

16. 响应性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16.1 本项目为不见面开标，加密电子响应性文件须在响应性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通过“焦作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http://www.jzggzy.cn/>)”网站-交易平台加密上传。除电子响应性文件外，磋商时不再接受任何纸质文件、资料等。

17. 响应性文件的递交

17.1 供应商应在竞争性磋商邀请函中规定的截止日期和时间前，将响应性文件进行上传，递交（接收）截止时间为竞争性磋商邀请函中规定的响应性文件提交截止时间。由于对网上投标操作程序不熟悉或自身电脑、网络的原因导致不能在响应性文件提交截止时间之前上传电子响应性

文件，由供应商自行负责。

17.2 未在响应性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完成上传加密的电子响应性文件视为逾期送达。逾期上传或未按规定方式上传加密的电子响应性文件，投标无效。

17.3 若代理机构推迟了响应性文件接收截止时间，采购代理机构和供应商受响应性文件接收截止时间制约的所有权利和义务均应以新的截止时间为准。。

18. 响应性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18.1 供应商在提交响应性文件后可对其响应性文件进行修改、撤回，但需要在响应性文件接收截止时间前重新上传响应性文件。

18.2 供应商在响应性文件接收截止时间后不得修改、撤回响应性文件。供应商在响应性文件接收截止时间后修改响应性文件的，将被拒绝接受。

18.3 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代理机构将拒绝接收其响应性文件：

18.3.1 在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响应性文件接收截止时间之后递交响应性文件的；

18.3.2 响应性文件未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签署、盖章的；

18.3.3 未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参加竞争性磋商的；

18.3.4 一个供应商不止递交一套响应性文件的；

五、竞争性磋商

19. 磋商会

19.1 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交易的模式。

采购人在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开标。不见面开标大厅网址(<http://www.jzggzy.cn/BidOpeningHall/bidhall/default/login>)供应商无需到焦作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现场参加磋商，无需到达现场提交原件资料。供应商应在响应性文件接收截止时间前，登录不见面开标大厅系统，在线准时参加磋商活动并进行文件解密，开标结束后，在焦作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进行交易主体登录，在线参加答疑澄清、二轮报价或最后报价等。在规定时间内响应性文件未解密的供应商，视为放弃投标。

19.2 供应商应在磋商当天及时关注本单位的情况，如遇问题，请拨打平台统一技术服务电话为：400-998-0000，服务QQ：4008503300。

19.3 磋商会议程：

(1) 公布在递交响应性文件截止时间前递交响应性文件的供应商名称；

(2) 供应商在不见面开标大厅对已递交的电子响应性文件在规定时间内进行解密；

(3) 批量导入文件；

(4) 代理机构将通过不见面开标大厅公布磋商项目名称、供应商名称及其他内容，并记录在案；

(5) 供应商对开标过程进行无异议确认；

(6) 采购人代表、监督人等有关人员按具体现场系统情况在开标记录上签字确认；

(7) 开标结束。

(8) 磋商小组对已通过资格性、符合性审查的供应商发起二轮或最后报价邀请；

(9) 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通过焦作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进行二轮或最后报价。

19.4 供应商应认真学习《投标单位操作手册及视频》，根据手册要求做好不见面磋商的准备工作，否则由此引起的未能解密、解密失败或解密超时的将被拒绝。

19.5 供应商应在解密时间内插入单位CA锁，输入密码，进行解密。

19.6 采购人及代理机构在磋商文件规定的时间及地点开标。供应商无需到达磋商现场，但在开评标期间，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人应参与远程交互，中途不得更换，在解密文件、澄清、答疑、传送文件、最后报价等特殊情况下需要交互时，供应商一端参与交互的人员将均被视为是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人，供应商自行承担随意更换人员或未按要求参与交互所导致的一切后果。供应商超时交互，由此产生的不利于供应商的评审风险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19.7 供应商出现下列情况之一者为废标，取消参加磋商资格：

(1)未按规定在响应性文件接收截止时间前递交电子响应性文件(加密版)的；

(2) 磋商会时，因供应商自身原因而导致电子响应性文件无法导入“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焦作市）”(<http://www.jzggzy.cn/>) - “焦作市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电子开标、评标系统的。

19.8 开标异议

供应商对磋商会有异议的，应当在磋商当场提出（语音异议、文字异议），采购人当场作出答复，并制作记录。

19.9 开标异常处理

当出现以下情况时，应对未开标的项目中止电子开标，对原有资料及信息作出妥善保密处理，并在恢复正常后及时安排时间开标：

- (1) 系统服务器发生故障，无法访问或无法使用系统；
- (2) 系统的软件或数据库出现错误，不能进行正常操作；
- (3) 系统发现有安全漏洞，有潜在的泄密危险；
- (4) 出现断电事故且短时间内无法恢复供电；
- (5) 其他无法保证磋商会议过程正常进行的情形；

20. 组建竞争性磋商小组

20.1 采购人根据采购项目的特点依法组建竞争性磋商小组。

20.2 竞争性磋商小组由采购人代表和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专家共3人组成，其中评审专家人数不少于竞争性磋商小组成员总数的2/3。竞争性磋商小组确认竞争性磋商文件，并负责具体评审事务，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评审程序，按照评审方法及评审标准独立履行竞争性磋商小组职责。

21. 资格性和符合性审查

21.1 资格性检查。竞争性磋商小组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和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规定，对响应性文件中资质证明等进行审查，审查每个供应商提交的资质证明材料是否齐全、完整、合法、有效。在评审过程中，采购人要求供应商提供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标明的“原件扫描件”进行审查。供应商未提供的，视为其不具备该资格条件，其响应性文件将被作为无效处理。

21.1.1 资格性审查的内容包括：

- (1) 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供应商资格条件；

21.2 符合性检查。对资格性检查合格的供应商的响应性文件，依据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规定，从响应性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响应程度，审查响应性文件是否对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实质性要求作出了响应。

21.2.1 符合性审查的内容包括：

- (1) 响应性文件的有效性(签署情况等)；
- (2) 响应性文件的完整性(正本和副本数量、内容等)；
- (3) 对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响应程度(是否存在重大负偏离等)。

以上资格性审查和符合性审查的内容只要有一条不满足，则响应性文件无效，将不进入竞争性磋商程序。

注意事项：资格性、符合性证明材料见竞争性磋商文件第四章规定。

21.3 实质性响应的响应性文件是指与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全部条款、条件和规格相符，没有重大偏离；重大负偏离的认定须经竞争性磋商小组三分之二以上同意。

21.4 重大偏离系指供应商货物的技术指标、数量和交货期限等明显不能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或者实质上与竞争性磋商文件不一致，而且限制了采购单位的权利或供应商的义务，纠正这些偏离将对其他实质性响应要求的供应商的竞争地位产生不公正的影响；

21.5 如果响应性文件实质上没有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将作为无效处理，供应商不得再对响应性文件进行任何修正从而使其响应性文件成为实质上响应的文件；

21.6 竞争性磋商小组审定响应性文件的响应性只根据响应性文件本身的内容而不寻求外部证据。

21.7 凡有下列情况之一的，其响应性文件也被视为未实质性响应竞

争性磋商文件，按照无效处理（不再参加竞争性磋商）：

- 21.7.1 响应性文件制作机器码一致的；
- 21.7.2 未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要求签署、盖章的；
- 21.7.3 资格证明文件不全的，或不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的；
- 21.7.4 不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实质性要求的；
- 21.7.5 响应性文件内容不齐全或内容虚假的；
- 21.7.6 响应性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未使用中文表述；
- 21.7.7 响应性文件的内容修改处未按规定签名或盖章的；
- 21.7.8 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法规、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情形的。

21.8 在评审过程中，竞争性磋商小组发现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供应商相互串通，按照无效处理并依据法律、法规追究其相关责任。具体表现形式如下：

- 21.8.1 不同供应商的电子投标（响应）文件上传计算机的网卡 MAC 地址、CPU 序列号和硬盘序列号等硬件信息相同的；
- 21.8.2 不同供应商的投标（响应）文件由同一电子设备编制、打印加密或者上传；
- 21.8.3 不同供应商的投标（响应）文件由同一电子设备打印、复印；
- 21.8.4 不同供应商的投标（响应）文件由同一人送达或者分发，或者不同供应商联系人为同一人或不同联系人的联系电话一致的；
- 21.8.5 不同供应商的投标（响应）文件的内容存在两处以上细节错误一致；

21.8.6 不同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项目经理、项目负责人等由同一个单位缴纳社会保险或者领取报酬的；

21.8.7 不同供应商投标（响应）文件中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签字出自同一人之手；

21.8.8 其它涉嫌串通的情形。

22. 响应性文件的澄清

22.1 竞争性磋商小组在对响应性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时，可以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性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性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性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22.2 竞争性磋商小组要求供应商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响应文件供应商应当在焦作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系统进行澄清、说明或者更正。

22.3 供应商拒不进行澄清、说明、补正的，或者不能在竞争性磋商小组规定时间内作出书面澄清、说明、补正的，其响应性文件将被作为无效处理。

22.4 供应商的书面澄清材料作为响应性文件的补充。

22.5 竞争性磋商小组不得接受供应商主动提出的澄清和解释。

22.6 并非每个供应商都将被询问、澄清。

23. 竞争性磋商

23.1 资格性审查和符合性审查合格的供应商，将进入本次竞争性磋商程序。

23.2 竞争性磋商将按照供应商的签到顺序进行。

23.3 磋商内容包括：

23.3.1 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中商务部分的内容，对照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逐一进行比较各项指标和要求。

23.3.2 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技术部分的内容，对照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逐一进行比较各项指标和要求。

23.3.3 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中合同条款部分的内容，对照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逐一进行比较各项指标和要求。

23.3.4 在磋商中，磋商的任何一方不得透露与磋商有关的其他供应商的技术资料、价格和其他信息。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可以要求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进行最后报价(各供应商应对其磋商代表进行相应授权，并做好在当天规定时间内完成有关澄清、磋商和最后报价的准备工作)。

23.4 在竞争性磋商过程中，竞争性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竞争性磋商文件和竞争性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竞争性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定。

23.4.1 对竞争性磋商文件作出实质性变动是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竞争性磋商小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竞争性磋商的供应商。

23.4.2 供应商应当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竞争性磋商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性文件，并由其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

23.5 本次竞争性磋商进行 2 轮次报价。磋商小组可根据磋商情况增

加磋商轮数（不超过 3 轮次），但应给予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平等的磋商机会。响应性文件中报价为第一轮次报价，以后轮次报价不得高于上一轮次报价（除竞争性磋商文件有实质性变动外），否则将被视为未实质性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供应商应当对竞争性磋商的每轮次报价在焦作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系统进行签章确认，在规定的时限内上传给竞争性磋商小组，竞争性磋商报价以供应商的最后一轮次报价为准。未在规定时间提供最后报价，由供应商自行承担相关责任。

23.6 竞争性磋商结束后，竞争性磋商小组应当要求所有参加竞争性磋商的供应商在规定的时间内进行最后报价，竞争性磋商报价以供应商的最后报价为准。

23.7 已提交响应性文件的供应商，在提交最后报价之前，可以根据竞争性磋商情况退出竞争性磋商。

六、评定标准

24. 竞争性磋商过程及保密原则

24.1 经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和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后，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

24.2 综合评分法，是指相应文件满足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供应商的评审方法。

24.3 本项目采用综合评分法，总分为 100 分。

24.4 评分标准和内容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资格评审标准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焦作市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格信用承诺函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满足的资格要求：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为其他未列明行业；促进中小企业和监狱企业发展扶持政策；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供应商应具有有效的营业执照或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 供应商须具有城乡规划乙级（含）及以上资质或土地规划乙级（含）及以上资质； 拟派项目负责人须具有测绘类或规划类相关专业中级（含）及以上职称； 按照《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财库（2016）125号）的要求，根据开标当日“信用中国”网站知》（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的信息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拒绝参与政府采购活动，同时对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进行打印存档； 查询渠道： 失信被执行人查询渠道：“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网站； 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 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查询渠道：“中国政府采购网”。 供应商行贿犯罪档案记录（开标当日中国裁判文书网的信息） 备注：以上第3条和第4条由采购代理机构提供查询结果。
	中小企业声明函	中小企业声明函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如是需提供）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注：资格审查要求提供相关证件、证明材料，不提供或提供不全，该项资格审查不合格。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符合性审查	响应性文件签字盖章	按磋商文件格式要求签字盖章
	响应性磋商文件格式	符合“响应性文件格式”的要求
	投标有效期	符合“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
	磋商文件其他要求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其他要求

以上资格性审查和符合性审查的内容只要有一条不满足，则响应性文件无效，将不进入竞争性磋商程序。

评标委员会应当按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响应性磋商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

评标办法：

详细评审		
类别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报价部分 (20分)	最终报价得分 (20分)	<p>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且最后报价最低的供应商的价格为磋商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20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p> $\text{磋商报价得分} = (\text{磋商基准价}/\text{最后磋商报价}) \times \text{价格权值} \times 100$ <p>有效供应商是指实质上响应磋商文件要求并通过实质性审核未被废标的所有供应商，有效供应商评标价是指符合优惠条件的供应商享受优惠后的价格。</p> <p>磋商小组认为供应商的最终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最终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规定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最终报价合理性的，磋商小组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p>
技术部分 (60分)	技术服务方案 (8分)	<p>根据各供应商的技术服务方案（包含但不限于整体工作思路及方法、项目的技术路线、组织实施方案、对项目的突发情况的处理方案和措施）进行综合评分）进行综合评审：</p> <p>技术服务方案合理、全面科学，技术要点准确，思路清晰，技术路线先进，可行度高的得8分；</p> <p>技术服务方案完整并具有一定的合理性，技术要点准确度较高，针对本项目有可行性的得6分；</p> <p>技术服务方案具有合理性，基本符合项目需求的得4分；</p> <p>缺项不得分。</p>

<p>项目服务重点与难点分析与应对措施 (8分)</p>	<p>供应商针对项目情况分析预测项目执行过程中的重点难点,并给出相应措施: 对本项目重、难点及关键工作分析全面、准确、思路清晰,根据分析的重、难点及关键工作给出相对应的措施完全符合项目实际情况、可行性高、具有前瞻性,完成把握程度高,得8分; 对本项目重、难点及关键工作分析准确、思路清晰,根据分析的重、难点及关键工作给出相对应的措施符合项目实际情况,完成把握程度高,得6分; 对本项目重、难点及关键工作分析不够全面或不够准确,根据分析的重、难点及关键工作给出相对应的措施基本符合项目实际情况、具有一定的可行性,得4分; 缺项不得分。</p>
<p>项目背景及采购需求的理解 (6分)</p>	<p>根据各供应商对项目背景和采购与需求的理解与认识(包含但不限于对项目的认识程度、理解程度及熟悉情况)进行综合评审: 对项目有全方位的了解,认识程度高,能深入了解熟悉项目情况,对项目实施内容、采购要求、项目目标、深度认识全面有效的解读得6分; 对项目有较为全面的了解,认识程度较高,对项目相对熟悉,能基本有效的解读本项目采购内容要求,对项目内容、目标、深度有完整认识的得4分; 对项目有了解,具有一定的认识程度,对项目情况能理解并解读本项目采购要求的得2分; 缺项不得分。</p>
<p>人员安排及岗位职责 (6分)</p>	<p>根据供应商拟派的项目团队岗位职责划分及项目常驻人员计划进行打分: 拟派项目团队岗位职责划分明确,无岗位重叠现象,人员管理计划详尽,常驻人员安排能够应对现场突发情况,技术保障能力强得6分; 拟派项目团队岗位职责划分明确,无岗位重叠现象,有人员管理计划,常驻人员安排较合理得4分; 有派项目团队岗位职责划分及人员管理计划的得2分; 缺项不得分。</p>
<p>进度保证措施 (7分)</p>	<p>具有科学合理明确的工作进度计划,工作进度计划与实际需求的契合度高,时间节点把控清晰明确,对工作推进指导性强的得7分; 具有合理的工作进度计划,工作进度计划与实际需求的契合度合理,时间节点把控准确的得5分; 工作进度计划粗略,基本符合实际需求,相关时间节点的把控不够准确,对工作推进指导性较低的得3分; 缺项不得分。</p>
<p>质量保证措施 (7分)</p>	<p>根据供应商的项目质量保障措施是否完善详尽合理、可行进行评审: 项目质量管理制度、质量保障措施完善详尽、科学、合理、可行,切合项目实际需要,能有力保障项目质量、有效实施的得7分; 项目质量管理制度、质量保障措施较完善、合理、可行,切合项目实际需要,能保障项目有效实施的得5分;</p>

		有项目质量管理制度、质量保障措施合理、可行，基本能满足项目实际需要，项目可以有效实施的得 3 分； 缺项不得分。
	内控制度管理 (6 分)	根据供应商提供的内控制度管理进行综合评分： 内控制度包含但不限于组织架构及工作职责、财务管理制度、档案管理制度及项目管理制度、对管理团队考核制度、公司各部门制度等关键组织结构，制度建设完善，组织架构科学、合理，考核制度完善、健全的得 6 分； 内控制度涵盖了财务、档案及项目管理等关键组织结构，制度建设完善，组织架构合理，考核制度完善的得 4 分； 内控制度涵盖范围有限或制度建设不够完备，组织架构缺乏合理性或不够科学严谨，考核制度不全面的得 2 分。 缺项不得分。
	仪器设备配置 (6 分)	仪器设备配置齐全、适配性突出得 6 分； 仪器设备合理、适配性基本合理 4； 仪器设备配置简易、适配性落后 2 分； 缺项不得分。
	保密制度与措施 (6 分)	保密制度严谨完善，且工作各阶段及成果保密措施切实可行，针对数据泄露有完备的应急措施得 6 分； 保密制度完整，具有工作各阶段及成果保密措施，保密措施及应急措施基本合理得 4 分； 保密制度不完整，工作各阶段及成果保密措施不详细，保密措施及应急措施不完全符合实际需求得 2 分； 缺项不得分。
综合部分 (20 分)	业绩 (9 分)	供应商自 2021 年 01 月 01 日以来承担过类似项目业绩的每提供一份业绩的得 3 分，本项最高得 9 分。（注：须在响应性文件中附网页中标（成交）公示截图、中标（成交）通知书、合同原件或复印件的扫描件，否则不得分）
	项目管理机构配置 (5 分)	除项目负责人外，项目管理人员每具有一个相关专业（测绘类或规划类）高级（含）及以上职称，得 1 分，最多得 5 分。（注：须在响应性文件中附证书原件或复印件扫描件，并提供本单位近三个月任意一个月为其缴纳的社会保险证明，加盖供应商公章，否则不得分）
	服务承诺 (6 分)	包括但不限于供应商提供的项目的监管措施、服务周期实施措施、后期服务响应时间、其他服务承诺的可行性进行综合评审： 监管措施及服务周期实施措施健全、有效，后期服务响应措施及时，其它服务承诺有建设性、可行性的得 6 分； 监管措施及服务周期实施措施有效，后期服务响应内容完善，其它服务承诺有可行性的得 4 分； 有基础的监管措施及服务周期实施措施，有后期服务响应，有其它服务承诺的得 2 分； 未提供不得分。

注：（1）评审过程中，不得去掉报价中的最高报价和最低报价。

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进行价格调整的，以调整后的价格计算评标基准价和投标报价；

（2）在评审过程中，经磋商小组认定技术部分某一处技术参数确实具有唯一的指向性的，该项技术参数将不列入评价/评审标准。

（3）技术部分各评委打分汇总取算术平均值作为供应商的技术得分，保留小数点后两位。

（4）所有提供的证书过期不得分。

（5）以上要求提供的材料，申请人对其真实性合法性负责，并承担由此产生的法律后果。

24.5 磋商小组根据综合评分情况，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3名成交候选供应商，并编写评审报告。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按照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推荐。

24.6 采购人应当从评审报告提出的成交候选供应商中，按照排序由高到低的原则确定成交供应商，也可以书面授权磋商小组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采购人逾期未确定成交供应商且不提出异议的，视为确定评审报告提出的排序第一的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

24.7 若供应商的最后报价高于项目预算，磋商小组有权拒绝该报价。

24.8 为保证成交结果的公正性，竞争性磋商期间直至授予供应商合同时，竞争性磋商小组成员不得与供应商私下交换意见。在竞争性磋商结束后，凡与竞争性磋商情况有接触的任何人不得将竞争性磋商情况扩散出竞争性磋商小组成员之外。

24.9 在竞争性磋商期间，供应商不得向竞争性磋商小组成员询问其他供应商竞争性磋商情况，不得进行旨在影响成交结果的活动。

24.10 在竞争性磋商期间，代理机构将有专门人员与供应商进行联络。

25. 竞争性磋商终止

25.1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应当终止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一)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二)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三)除《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第二十一条第三款规定的情形外，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或者报价未超过采购预算的供应商不足3家的。

(四)根据财政部《关于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有关问题的补充通知》财库[2015]124号文件要求，采用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采购的政府购买服务项目（含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项目），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社会资本）只有2家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可以继续进行。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社会资本）只有1家的，采购人（项目实施机构）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终止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七、成交通知

26. 成交通知

26.1 确定成交供应商后，代理机构将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焦作市政府采购网》《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焦作市公共资源交易中

心网》上发布成交公告，同时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成交通知书将作为签订合同的依据。

26.2 成交通知书对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成交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改变成交结果，或者成交供应商放弃成交，应当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八、合同授予

27. 签订合同及合同的执行

27.1 采购人、成交供应商在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1个工作日内，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合同文本以及采购标的、规格型号、采购金额、采购数量、技术和服务要求等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27.2 采购人不得向成交供应商提出超过竞争性磋商文件以外的任何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不得与成交供应商订立背离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合同文本以及采购标的、采购金额、采购数量、技术和服务要求等实质性内容的协议。

27.3 竞争性磋商文件、竞争性磋商文件的修改文件、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性文件、补充或修改的文件及澄清或承诺文件等，均为双方签订合同的组成部分，并与合同一并作为本竞争性磋商文件所列项目的互补性法律文件，与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7.4 本采购项目免收履约保证金。

九、质疑与投诉

28. 质疑与投诉

28.1 供应商认为磋商文件、磋商过程、磋商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登录

焦作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提出质疑，同时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或代理机构提出质疑。

28.2 供应商应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

28.3 提出质疑的供应商应当是参与所质疑项目采购活动的供应商。

28.4 潜在供应商已依法获取其可质疑的采购文件的，可以对该文件提出质疑。对采购文件提出质疑的，应当在获取采购文件或者采购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提出。

28.5 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 (1) 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 (2) 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 (3) 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 (4) 事实依据；
- (5) 必要的法律依据；
- (6) 提出质疑的日期；
- (7) 以上资料一式二份（采购人、代理机构各执一份）。

28.6 供应商不得虚假质疑和恶意质疑，并对质疑内容的真实性承担责任。供应商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通过捏造事实、伪造证明材料等方式提出异议或投诉，阻碍招投标活动正常进行的，属于严重不良行为，代理机构将提请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将其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依法予以处罚。

28.7 采购人应在收到符合上述条件的书面质疑后 7 个工作日内审查质疑事项，并作出答复，同时以网上及书面形式通知质疑投标人和其他相

关权利人，但答复的内容不涉及商业秘密。

28.8 质疑处理遵循“谁过错谁负担”的原则，有过错的一方承担调查论证费用。

28.9 质疑联系事项：

(1) 供应商应以书面方式将质疑函分别送至采购人、代理机构；

(2) 采购人：焦作市水利局

联系人：梁女士

联系电话：15037849142

联系地址：河南省焦作市焦东南路 3226 号

(3) 代理机构：河南鑫祥诚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联系人：李先生

联系电话：18339700700

联系地址：河南省焦作市新体育中心对面万紫千红花卉城 2 楼

28.10 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的答复不满意以及采购人未在规定的时间内做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 15 个工作日内向同级财政部门投诉。

质疑函范本

一、质疑供应商基本信息

质疑供应商：

地址：_____ 邮编：_____

联系人：_____ 联系电话：_____

授权代表：

联系电话：

地址：_____ 邮编：_____

二、质疑项目基本情况

质疑项目的名称：

质疑项目的编号：_____ 包号：_____

招标人名称：

招标文件获取日期：

三、质疑事项具体内容

质疑事项 1：

事实依据：

法律依据：

质疑事项 2

.....

四、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质疑请求

请求：

签字(签章)：_____ 公章：_____

日期：

质疑函制作说明：

- 1、供应商提出质疑时，应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 2、质疑供应商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的，质疑函应按要求列明“授权代表”的有关内容，并在附件中提交由质疑供应商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 3、质疑供应商若对项目的某一分包进行质疑，质疑函中应列明具体分包号。
- 4、质疑函的质疑事项应具体、明确，并有必要的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 5、质疑函的质疑请求应与质疑事项相关。
- 6、质疑供应商为自然人的，质疑函应由本人签字；质疑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质疑函应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第三章 采购需求

一、服务内容及技术要求

1、项目基本情况

九渡水库位于河南省丹河上游峡谷风景区，沁阳市与博爱市交界处，坝址在沁阳市市区北约 18km 处。九渡水库工程任务是：以防洪为主，兼顾供水、发电、改善生态等综合利用。水库枢纽主要由大坝组成，大坝为碾压混凝土重力坝，由溢流坝段和挡水坝段组成，坝后设发电站。工程等别为III等。

2、技术服务内容：

2.1 技术服务目标：完成不可避让生态保护红线论证、节地评价、土地征收社会稳定风险评估工作、建设用地组卷报批、最终协助采购人取得自然资源部核发的项目建设用地批复。

2.2 工作内容：发布征地预公告、开展土地现状调查、编制征地补偿方案公告、拟定补偿安置协议并发布，技术指导征地补偿协议的签订、落实被征地社保名单及相关费用、落实占补平衡等。完成不可避让生态保护红线论证、节地评价、土地征收社会稳定风险评估工作、建设用地组卷报批，最终协助采购人取得自然资源部核发的项目建设用地批复。

(1) 不可避让生态保护红线论证：

对项目涉及生态保护红线概况进行分析，评估项目对生态系统服务的影响；分析项目涉及自然保护地、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公益林情况，分析项目节约集约用地情况，编制不可避让生态保护红线论证报告。

(2) 节地评价：

编制《建设项目节地评价报告》，分析建设项目产业政策、供（用）

地政策、相关规划的合规性，用地布局、功能分区的合理性，主要工程技术措施先进性，测算项目优化用地规模，评价项目总用地规模和各功能分区用地规模的合理性，提出项目用地中存在的主要问题，给出评价结论。组织并通过专家评审，取得专家评审意见。

（3）土地征收社会稳定风险评估工作：

评估主体制定评估方案；搜集法律法规和政策文件、相关规划和项目相关资料并对资料进行审阅分析；采取公示、问卷调查、实地走访、召开座谈会等方式，对被征地的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及其成员、村民委员会、镇政府及相关部门、其他利害关系人等进行调查；预测可能存在的社会稳定风险点；对风险点进行分析，研判风险发生概率，提出防范化解风险的措施；编制评估报告并取得专家意见，通过政法委备案、取得市县人民政府出具的项目土地征收社会稳定风险评估结果表。

（4）建设用地组卷报批：

协助各级自然资源部门拟定土地征收预公告、征地补偿安置公告、征地听证公告、政府用地请示、审查意见；配合征地补偿安置协议编制及签订；配合各级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和业主完成耕地占补平衡工作，取得耕地占补平衡确认单；配合各级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完成项目现场踏勘工作；配合各级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完成“农转用方案”编制；收集报批组卷前置要件并扫描整理；完成建设项目“电子报盘”工作；配合各级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完成用地报批审查、补正工作并协助取得最终审查意见。

3、技术服务工作：

3.1 技术服务地点：本工程全程审批所在地点。

3.2 技术服务期限：合同签订起至取得项目建设用地批复为止。

3.3 技术服务进度: 可研批复后 70 日内完成生态保护红线论证、节地评价、土地征收社会稳定风险评估及市级用地报批组卷工作。可研批复 6 个月内完成用地报批组卷并取得建设用地批复。

3.4 技术服务质量要求: 符合现行规范、标准、规定等, 通过相关部门审查, 协助采购人取得行业主管部门项目建设用地批复。

二、商务要求

1、服务期限: 合同签订起至取得项目建设用地批复为止。

2、质量标准: 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及技术规范的规定并通过技术评审及主管部门批复。

3、付款方式: 乙方完成项目不可避让生态保护红线论证、节地评价、土地征收社会稳定风险评估及市级用地报批组卷工作, 甲方支付合同金额的 40%; 乙方完成全部工作内容, 并取得行政主管部门项目建设用地批复后一次性支付剩余价款。支付前乙方须提供等额发票。

4、履约验收: 验收小组的组成: 将依据政府采购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 (87 号令) 的规定组织验收。

注: 本项目标的物所属行业: 其他未列明行业。

第四章 响应性文件内容及格式

注：请供应商按照以下文件的要求格式、内容，顺序制作响应性文件，并编制目录及页码，否则可能将影响对响应性文件的评价。

响应性文件内容

项目	项目及审核内容		格式	编制顺序
响应性文件的封皮及目录	响应性文件的封皮		格式 1	1-1
	响应性文件的目录		格式 2	1-2
资格性证明材料	焦作市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格信用承诺函	原件	格式 3	2-1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或授权委托书	原件	格式 5	2-2
	供应商公司基本情况简介	原件	格式 6	2-3
	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原件	格式 7	2-5
	供应商认为有必要提供的能够证明其信誉等的有关文件	扫描件	自拟	2-6
符合性证明材料	承诺函	原件	格式 4	3-1
	报价一览表	原件	格式 8	3-2
	报价明细表	原件	格式 9	3-3
	技术响应表	原件	格式 10	3-4
	商务响应表	原件	格式 11	3-5
	中小企业声明函（如是需提供）	原件	格式 12	3-6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如是需提供）	原件	格式 13	3-7
其它材料	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以及供应商认为有必要且能响应评分细则中各项要求的其他材料	扫描件（原件）	自拟	4-1
	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表	原件	格式 14	4-2
	拟委任的主要人员汇总表	原件	格式 15	4-3
	服务方案	格式自拟	格式 16	4-4
	最终报价及报价明细表	系统提交	格式 17	

重要提示：

- 1、供应商提供的证明材料，除需要供应商填报或有特殊说明外，均须提供该材料的扫描件。
- 2、供应商在编制响应性文件时，对于给定格式的文件内容，必须按照给定的标准格式进行填报；对于没有给定标准格式的文件内容，可以由供应商自行设计。
- 3、以上材料要求提供原件的，原件扫描件须编制于响应性文件内；要求提供扫描件的，扫描件编制于响应性文件内。法定代表人本人参加磋商的，不需提供授权委托书。
- 4、以上有关材料原件因年检、换证等原因在评标时不能提供的，可以提供发证机关的书面证明材料，并编制于响应性文件内。

格式 1

封 皮

(项目名称)

响应性文件

采购编号: 焦财磋商采购-2025-76

项目编号: 焦公资采购F2025—217

供 应 商: (全称) (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 (电子签章)

地址：

日 期： 年 月 日

响应性文件目录

一、资格性证明材料

1. 1 焦作市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格信用承诺函 所在页码

1. 2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或授权委托书 所在页码

.....

二、符合性证明材料

2. 1 承诺函 所在页码

2. 2 报价一览表 所在页码

.....

2. X 商务响应表 所在页码

三、其它材料

.....

格式 3

焦作市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格信用承诺函

致焦作市水利局：

供应商名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供应商地址：

我单位自愿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相关法律法规，依法诚信经营，无条件遵守本次政府采购活动的各项规定。我单位郑重承诺，本单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1、我单位具有符合采购文件资格要求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2、我单位具有符合采购文件资格要求的财务状况报告。

3、我单位具有符合采购文件资格要求的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记录的良好记录。

4、我单位具有符合采购文件资格要求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若我单位承诺不实，自愿承担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法律责任。

承诺供应商（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注：供应商须在投标文件中按此模板提供承诺函，未提供视为未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要求，按无效投标处理。

格式 4

承 诺 函

致：焦作市水利局

根据贵方_____项目的竞争性磋商邀请(采购编号: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全名、职务)代表_____供应商名称、地址)
提交下述文件正本1份和副本____份，并对之负法律责任。

据此函，宣布同意如下：

(1) 我们完全理解贵方不一定要接受最低报价。并同意本文件规定的投标(响应性)文件有效期，并同意本文件规定的投标(响应性)文件有效期。

(2) 我们已详细审核全部竞争性磋商文件，我们知道必须放弃提出含糊不清或误解的问题的权利。

(3) 同意向贵方提供贵方可能另外要求的与其竞争性磋商有关的任何证据和资料。

(4) 一旦我们成交，我们将严格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

(5) 我们完全理解不向未成交人解释未成交理由的义务。

(6) 与本次竞争性磋商有关的正式通讯地址为：

(7) 地 址：

(8) 邮 编：

(9) 电 话：

(10) 传 真：

我们保证：

(1) 不提供虚假材料谋取成交；

- (2) 不以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
- (3) 不与采购人、采购人恶意串通；
- (4) 不向采购人、采购人提供不正当利益；
- (5) 不拒绝有关部门监督检查或提供虚假情况。

单位名称：（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电子签章）

年 月 日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法定代表人参加竞争性磋商的, 出具此证明书)

_____同志, 系我单位法定代表人, 任
职务。

特此证明。

附: 联系地址:

联系电话:

(※附: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单位名称(电子签章):

年 月 日

授权委托书

(委托代理人参加竞争性磋商的，出具此证明书)

委托人授权_____ (被委托人的姓名、职务) 为委托人的委托代理人，就采购编号为_____号的_____项目及合同的执行，以本单位名义处理一切与之有关的事务。

本授权书于____年____月____日签字生效，特此声明。

委托人：单位名称 (电子签章)

被委托人：

法定代表人： (电子签章)

(※附：被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

年 月 日

格式 6

供应商公司基本情况简介

名称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话		
	传真		网址		
营业执照号					
税务登记证号					
组织机构代码证号					
法定代表人	姓名		职务		电话
注册资金			成立时间		
开户银行			账号		
经营范围					
备注					

注：供应商可根据实际情况自行添加表格内容。

单位名称：（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电子签章）

年 月 日

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我单位承诺：

在 _____ 采购活动中，我单位保证做到：

- 一、公平竞争参加本次竞争性磋商活动。
- 二、杜绝任何形式的商业贿赂行为。不向国家工作人员、政府代理机构工作人员、评审专家及其亲属提供礼品、有价证券、购物券、回扣、佣金、咨询费、劳务费、赞助费、宣传费、宴请；不为其报销各种消费凭证，不支付其旅游、娱乐等费用。
- 三、若出现上述行为，我单位及参与投标的工作人员愿意接受按照国家法律法规等有关规定给予的处罚。

承诺人：单位名称（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电子签章）

年 月 日

格式 8

报价一览表

项目名称	
采购编号	
投标总价（小写）：	
投标总价（大写）：	
合同履行期限	
服务地点	
质量要求	
项目负责人	姓名： 证书编号：
备注	

注：1、供应商可根据实际情况自行添加表格内容。

2、报价一经涂改，应在涂改处加盖单位公章或供应商代表签字或盖章，否则其响应作无效响应性文件处理。

3、以上报价应与“报价明细表”中的报价相一致。

4、所有价格均应为人民币报价，金额单位为元。投标价格包括所有招标范围内的费用（均为含税价）；

单位名称：（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电子签章）

年 月 日

格式 9

报价明细表

项目名称：

采购编号：

序号	服务内容	服务要求	数量	单价	总价
...					
总价合计		小写：		大写：	

单位：元

注：1、供应商可根据实际情况自行添加表格内容

2、报价明细表不能出现缺项，所报价格必须满足磋商文件的要求，符合国家法规，否则视为无效报价。

单位名称：（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电子签章）

年 月 日

格式 10

技术响应表

项目名称：

采购编号：

序号	服务内容	数量	磋商文件技术要求	响应技术标准	响应/说明
...					

注：1、供应商可根据实际情况自行添加表格内容；

2、所投报产品技术必须完全响应（高于或等于）磋商文件要求，否则按无效标处理。

单位名称：（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电子签章）

年 月 日

格式 11

商务响应表

项目名称:

采购编号:

序号	磋商文件要求	是否响应	供应商的承诺或说明
...			

注: 1、供应商可根据实际情况自行添加表格内容;

2、供应商必须完全响应磋商文件商务要求, 否则按无效标处理。

单位名称: (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电子签章)

年 月 日

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人，营业收入为万元，资产总额为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备注：1.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 中小企业划分标准见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改革委、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
3. 本项目标的物所属行业：其他未列明行业。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电子签章）

日期

格式 14

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表

项目名称	
项目所在地	
发包人名称	
合同价格	
服务期限	
服务内容	
项目负责人	
项目描述	
备注	

注：应附相关证明材料。

格式 15

拟委任的主要人员汇总表

格式 16

服务方案（格式自拟）

第 轮 (最终) 报价表

项目名称		
采购编号		
最终总价 (小写) :		
最终总价 (大写) :		
合同履行期限		
服务地点		
质量要求		
项目负责人	姓名:	证书编号:
备注		

注：1、供应商可根据实际情况自行添加表格内容。

2、报价一经涂改，应在涂改处加盖单位公章或供应商代表签字或盖章，否则其响应作无效响应性文件处理。

3、以上报价应与“报价明细表”中的报价相一致。

4、所有价格均应为人民币报价，金额单位为元。最终总价包括所有采购范围内的费用（均为含税价）；

单位名称：（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电子签章）

年 月 日

最终报价明细表

单位：元

项目名称					
采购编号					
序号	服务内容	服务要求	数量	单价	总价
...					
最终报价（总价）		(大写)			
		(小写)			

注：1、《最终报价明细表》无需供应商在制作响应性文件时填写，此表作为竞争性磋商会后最终二轮报价的填报内容，所填项目需与《报价明细表》保持一致（磋商时变更内容除外，二轮单价、总价、最终报价根据磋商情况由供应商据实填报），请各供应商提前做好最终明细报价的准备工作。

2、供应商可根据实际情况自行添加表格内容。

3、最终报价明细表不能出现缺项，所报价格必须满足磋商文件的要求，符合国家法规，否则视为无效报价。

供应商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盖章或签字）：

年 月 日

第五章 政府采购合同（参考）

合同编号：

技术服务合同

项目名称：焦作市水利局焦作九渡水库工程土地组卷

征收、节地评价、征收风险评估项目

委托方：焦作市水利局

（甲方）

受托方：

（乙方）

签订时间：2025年 月 日

签订地点：焦作市

有效期限：自签订合同起至取得批复通过文件止

填写说明

一、本合同为中华人民共和国科学技术部印制的技术服务合同示范文本，各技术合同认定登记机构可推介技术合同当事人参照使用。

二、本合同书适用于一方当事人（受托方）以技术知识为另一方（委托方）解决特定技术问题所订立的合同。

三、签约一方为多个当事人的，可按各自在合同关系中的作用等，在“委托方”、“受托方”项下（增页）分别排列为共同委托人或共同受托人。

四、本合同书未尽事项，可由当事人附页另行约定，并作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五、当事人使用本合同书时约定无需填写的条款，应在该条款处注明“无”等字样。

技术服务合同

委托方（甲方）： 焦作市水利局

住 所 地： 河南省焦作市山阳区焦东南路 3226 号

法定代表人：

项目联系人：

通讯地址： 河南省焦作市山阳区焦东南路 3226 号

电 话：

受托方（乙方）：

住 所 地：

法定代表人：

项目联系人：

通讯地址：

电 话：

甲方委托乙方就焦作市水利局焦作九渡水库工程土地组卷征收、节地评价、征收风险评估项目进行专项技术服务，并支付相应的技术服务报酬。双方经过平等协商，在真实、充分地表达各自意愿的基础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规定，达成如下协议，并由双方共同恪守。

第一条：甲方委托乙方进行技术服务的内容如下：

1. 技术服务的目标：乙方按照相关要求，完成不可避让生态保护红线论证、节地评价、土地征收社会稳定风险评估工作、建设用地组卷报批，并协助甲方取得行政主管部门项目建设用地批复。
2. 技术服务的内容：乙方完成不可避让生态保护红线论证、节地评价、土地征收社会稳定风险评估工作、建设用地组卷报批，并协助甲方取得行政主管部门项目建设用地批复。
3. 技术服务的方式：甲方书面委托、双方签定合同、乙方进行评估工作。

第二条：乙方应按下列要求完成技术服务工作：

1. 技术服务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取得项目建设用地批复。
2. 相关技术标准及法律法规：
 - 2.1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
 - 2.2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
 - 2.3 《河南省自然资源厅办公室关于印发土地征收预公告等 6 个示范文本试行的通知》（豫自然资办发〔2024〕60 号）；
 - 2.4 其他与本项目相关的法律法规等。
3. 技术服务质量要求：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及技术规范的规定并通过技术评审及主管部门批复。
4. 工作内容：发布征地预公告、开展土地现状调查、编制征地补偿方案公告、拟定补偿安置协议并发布，技术指导征地补偿协议的签订、落实被征地社保名单及相关费用、落实占补平衡等。完成不可避让生态

保护红线论证、节地评价、土地征收社会稳定风险评估工作、建设用地组卷报批，最终协助采购人取得自然资源部核发的项目建设用地批复。

4.1 不可避让生态保护红线论证：

对项目涉及生态保护红线概况进行分析，评估项目对生态系统服务的影响；分析项目涉及自然保护地、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公益林情况，分析项目节约集约用地情况，编制不可避让生态保护红线论证报告。

4.2 节地评价：

编制《建设项目节地评价报告》，分析建设项目产业政策、供（用）地政策、相关规划的合规性，用地布局、功能分区的合理性，主要工程技术措施先进性，测算项目优化用地规模，评价项目总用地规模和各功能分区用地规模的合理性，提出项目用地中存在的主要问题，给出评价结论。组织并通过专家评审，取得专家评审意见。

4.3 土地征收社会稳定风险评估工作：

评估主体制定评估方案；搜集法律法规和政策文件、相关规划和项目相关资料并对资料进行审阅分析；采取公示、问卷调查、实地走访、召开座谈会等方式，对被征地的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及其成员、村民委员会、镇政府及相关部门、其他利害关系人等进行调查；预测可能存在的社会稳定风险点；对风险点进行分析，研判风险发生概率，提出防范化解风险的措施；编制评估报告并取得专家意见，通过政法委备案、取得市县人民政府出具的项目土地征收社会稳定风险评估结果表。

4.4 建设用地组卷报批：

协助各级自然资源部门拟定土地征收预公告、征地补偿安置公告、征地听证公告、政府用地请示、审查意见；配合征地补偿安置协议编制及签订；配合各级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和业主完成耕地占补平衡工作，取得耕地占补平衡确认单；配合各级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完成项目现场踏勘工作；配合各级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完成“农转用方案”编制；收集报批组卷前置要件并扫描整理；完成建设项目“电子报盘”工作；配合各级

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完成用地报批审查、补正工作并协助取得最终审查意见。

第三条：为保证乙方有效进行技术服务工作，甲方应当向乙方提供下列工作条件和协作事项：

1. 提供技术资料：

合同签订后，甲方协助收集所需的基础资料；以及其他相关资料。

2. 提供工作条件：

配合乙方做好现场调研工作。

第四条：甲方向乙方支付技术服务报酬及支付方式为：

1. 技术服务费总额为：¥ 元（大写：_____）

2. 乙方完成项目不可避让生态保护红线论证、节地评价、土地征收社会稳定风险评估及市级用地报批组卷工作，甲方支付合同金额的 40%；乙方完成全部工作内容，并取得行政主管部门项目建设用地批复后一次性支付剩余价款。支付前乙方须提供等额发票。

本合同为固定总价合同，费用包含前期准备、现场踏勘、审核、不可避让生态保护红线论证、节地评价、土地征收社会稳定风险评估工作、建设用地组卷报批，并协助甲方取得行政主管部门项目建设用地批复等工作所产生的交通费、差旅费、资料费、印刷费、人员工资及评审会会务费、专家评审费等，乙方不得再以任何理由向甲方收取其他任何费用。在合同履约过程中，本合同税率将遵照国家现行税法执行，随国家税率调整而调整（本项目采用一般计税）。

乙方开户银行名称、地址和帐号为：

开户银行：

地 址：

帐 号：

第五条：合同的变更必须由双方协商一致，并以书面形式确定。当发生不可抗力事件时，一方可以向另一方提出变更合同权利与义务的请

求，另一方应当在 7 日内予以答复。

第六条：双方确定以下列标准和方式对乙方的技术服务工作成果进行验收：

1. 成果文件交付的内容

提供最终成果纸质版一式 10 份，电子版 U 盘 1 份（含 pdf 版本和可编辑版本），甲方有权根据实际需要增加份数，增加文本的费用包含在合同价款中。

2. 甲方可以工作联系单、电子邮件或其他方式告知乙方成果修改要求和反馈意见，明确成果的提交时间、提交形式和提交地点等。乙方应按照甲方要求开展工作。

3. 技术服务成果的验收标准：按国家和行业相关标准、规范。

4. 技术服务成果的验收方法：报告书通过专家技术评审并按照专家意见修改，取得批复文件。

5. 验收的时间和地点：由审批部门确定。

验收时间：具体日期根据时间情况确定；

验收地点：根据实际情况确定。

第七条：双方确定：

1、在本合同有效期内，甲方利用乙方提交的技术服务工作成果所完成的新的技术成果，归双方所有。

2. 在本合同有效期内，乙方利用甲方提供的技术资料和工作条件所完成的新的技术成果，归双方所有。

第八条：在本合同有效期内，甲方指定_____为甲方项目联系人，乙方指定_____为乙方项目联系人。项目联系人承担以下责任：

1、甲方项目联系人及时向乙方项目联系人通报项目相关情况和协办有关事宜，并负责项目合同款的及时支付。

2、乙方项目联系人及时向甲方项目联系人通报项目进展情况和协办有关事宜，并负责项目项目进展的督促。

一方变更项目联系人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通知另一方。未及时通知并影响本合同履行或造成损失的，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第九条：双方因履行本合同而发生的争议，应协商、调解解决。协商、调解不成的，依法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第十条：双方责任

1. 甲方应按本合同第三条规定，在规定的时间内向乙方提供有关资料。

2. 乙方应按国家规定和合同约定的技术规范、标准进行报告编制工作，按本合同第一、二及六条规定的内容、时间及份数向甲方交付成果文件，并对提交成果的质量负责。

3. 乙方负责对外部提供的相关资料进行审查，并负责该合同项目的联络工作。

4. 乙方交付成果文件后，按规定参加有关部门组织的审查，并根据审查结论负责并作出调整补充。

第十一条：知识产权

(一) 关于甲方提供给乙方的图纸、甲方为实施工程自行编制或委托编制的技术规格以及反映甲方关于合同要求或其他类似性质的文件的著作权的归属：属于甲方。

关于甲方提供的上述文件的使用限制的要求：乙方可以为实现合同目的而复制、使用此类文件，但不能用于与合同无关的其他事项。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为了合同以外的目的而复制、使用上述文件或将之提供给任何第三方。

(二) 关于乙方为实施工程所编制文件的著作权的归属：属于甲方。

关于乙方提供的上述文件的使用限制的要求：乙方可因工程的运行、调试、维修、改造等目的而复制、使用此类文件，但不能用于与合同无关的其他事项。未经甲方书面同意，承包人不得为了合同以外的目的而复制、使用上述文件或将之提供给任何第三方。

(三) 乙方应保护甲方的知识产权, 未经甲方同意不得对甲方的资料及文件擅自修改、复制或向第三方转让或用于本合同项目外的项目。如发生以上情况, 乙方承担一切由此引起的后果并承担赔偿责任。

第十二条: 保密条款

乙方应对甲方提供的资料及提交甲方的研究成果保密, 未经甲方同意, 均不得对甲方的资料和文件擅自修改、复制、向第三人转让或用于本合同项目外的其他项目。如发生以上情况, 乙方应承担由此引起的一切后果并承担赔偿责任。

本合同一式 6 份, 双方各执 3 份。

第十三条: 本合同未尽事宜, 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相关法律法规执行。

本合同经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合同签署页)

甲方: 焦作市水利局 (盖章)

法定代表人 / 委托代理人: _____ (签名)

年 月 日

乙方: _____ (盖章)

法定代表人 / 委托代理人: _____ (签名)

年 月 日

注: 本合同仅为合同的参考文本, 双方签订合同时本项目磋商文件、磋商文件的修改文件、成交供应商(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补充或修改的文件及澄清或承诺文件等, 均为双方签订合同的组成部分, 其他可根据项目的具体要求进行修订。但是签订政府采购合同应当包括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中标人)的名称和住所、标的、数量、质量、价款或者报

酬、履行期限及地点和方式、验收要求、违约责任、解决争议的方法、回款账户和开户行等内容。

特别说明：

1. 除涉密项目外，根据《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 50 条规定：采购人应当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 1 个工作日内，将政府采购合同在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